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6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臺灣迪銳克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

債 務 人 陳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